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olyrocksChemicalCo., Ltd.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聚焦公司主业，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相关简称与术语具有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已拥有包括无卤阻燃剂化学合成与复配应用技术、阻燃改性塑料制备技术、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系国内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商之一。

公司的无卤阻燃剂符合国际 RoHS、REACH、WEEE 标准，阻燃和环保性能优越，主要应用于阻燃塑料、阻燃涂料等新材料领域。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产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进一步增强了资本实力，优化了产业布局，主营业务得到了良好发展，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但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仍需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保持健康合理的财务结构，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成长。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444.60万元、254,172.26万元、395,741.55万元、188,535.71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40%，2023年1-6月较去年同期下降11.05%，2022年受全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稍有波动，但整体情况较为稳定，公司在此影响下仍有较高成长能力，业务规模的增加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经营业务、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5.58%、53.38%、57.77%、61.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同时在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的情况下，贷款需求将有所降低，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巩固控股地位维护经营稳定提升市场信心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可得到提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充分体现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钢、

杨正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财务灵活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

2、公司具备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修订），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新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增长，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速推进产品和业务的创新，促进公司的科技创新水平的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